

案件編號:522/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主題：

上訴法院審判範圍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2 款

囚犯的意見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陳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

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 另一方面，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如法官認為囚犯仍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在決定以此為其中一個自主和主要理由去不批准假釋之前，實不用另行聽取其意見。如此，法官並未有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2 款的規定。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22/2007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下稱刑庭)審理了囚犯甲的第二次假釋個案，於 2007 年 8 月 1 日以該囚犯暫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見卷宗第 218 至 219 頁的葡文批示原文)。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刑庭法官在作出是次決定之前，並未有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2 款的規定，聽取其意見，此外，亦認為其本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法定要求，故請求廢止該決定，及批准其假釋。(見卷宗第 314 至 321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庭的檢察官行使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述裁判並無任何違法之

處，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323 至 324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332 至 333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檢閱了卷宗。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上訴裁判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已載於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 2004 年 2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 2004 年 2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 2003 年 12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 2002 年 10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及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此一見解亦尤已載於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 2004 年 2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 2004 年 2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 2003 年 12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 2002 年 10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 2002 年 5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 2002 年 5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及第 130/2000 號案 2002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陳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案所要處理的兩個上訴實質問題分別是：刑事起訴法庭有否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2 款和《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規定？

從被上訴的裁決書內容得知，刑庭法官首先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方面造成不利的影響(見《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另亦認為上訴人還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情況，故不給予其假釋。

既然刑庭法官認為上訴人仍未符合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在決定以此為其中一個自主和主要理由去不批准假釋之前，實不用另行聽取其意見(此法律見解見於中級法院第 9/2002 號案 2002 年 3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及第 30/2004 號案 2004 年 2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如此，刑庭法官並未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2 款的規定。

而就假釋與否這核心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刑庭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刑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為此，本院認為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一如本院在過往若干同類案件中，經採納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這方面的見解後所作的一樣）：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至少在《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也就是說，本院對上訴人一旦被提前釋放後，其假釋會否不妨礙維護本地法律秩序這可能性仍持保留態度。

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是因犯上兩項搶劫罪(註：在作案時，是駕駛著電單車以強搶路人的手袋)和一項向法院就其身份發假聲明罪而被判監。

鑑於搶劫罪這罪行對本地社會治安的影響顯而易見，且考慮到上訴人的作案手法，本院不得不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對維護法律秩序方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可能對公眾對當日上訴人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

如此，本院考慮到對此種罪行的一般預防的要求，以及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的公眾心理承受程度，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本澳法律秩序造成負面影響。故上訴人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

這樣，本院亦不須考究上訴人是否也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同時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另一實質條件。

三、 裁判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囚犯甲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7 年 8 月 1 日對其作出的不給予假釋的決定。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3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而其辯護人應得澳門幣 900 元的服務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7 年 9 月 20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segue declaração de voto).

Vencido.

Verificando-se que não foi o ora recorrente ouvido antes da prolação da decisão objecto do seu recurso, mostra-se-me que inobservado foi o estatuído no art.º 468.º, n.º 2 do C.P.P.M. Assim, vindo pelo recorrente invocada a violação do referido preceito legal, e dando como reproduzido o entendimento que tenho vindo a assumir perante idênticas questões – cfr., v.g., o ac. deste T.S.I. de 14.06.2001, que relatei no âmbito do Proc. n.º 83/2001, e mais recentemente, o de 13.09.2007, Proc. n.º 503/2007 – julgava 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